

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

职教学会秘〔2021〕20号

关于请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各分支机构和 研究院（中心）提交学术成果汇编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和研究院（中心）：

为深入贯彻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“学术立会”宗旨，以科学研究扎实推进智库型学会建设，展现新时期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，经研究，决定请你们向学会报送学术成果，学会将在适当时机向社会予以发布。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各分支机构和研究院（中心）

二、征集要求

1. 学术成果认定时间范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2. 学术成果以本机构工作人员和会员的研究成果为准，包括课题结项报告、研究报告、公开出版的著作（和翻译作品）、教材、科技成果等五方面内容：

课题篇：课题成果以结项课题为准，请勿提交未结项课题；

对于成果认定范围内的已发表学术论文,请将其放在课题之后;在目录中,请将课题和论文分别作为两个一级标题。

报告篇:与分支机构和研究院(中心)所在领域有一定关联的研究报告。

著作篇:已公开出版的著作和翻译作品。

教材篇:已公开出版的教材。

科技篇:以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为准,请仔细核对专利的真实性并提交专利证书的电子扫描版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1. 请根据附件 1 将学术成果按类别、按要求审核并汇总,于 7 月 15 日前将学术成果汇总表与相关材料电子版(按类别、序号、名称命名)一起压缩,以所在分支机构、研究院(中心)全称命名,发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 zjxh2002@163.com。

2. 请于 7 月 15 日前向学会秘书处寄送 2 份纸质版分类汇总成果汇编资料。

四、版式要求

1. 汇编资料封面模板参考附件 2,请在完善封面模板信息基础上打印封面(用 Photoshop 软件进行文字编辑),打印相关要求见附件 2 的名称。专著、教材请根据实际尺寸调整封面模板大小,在完善附件 2 封面信息基础上,将打印的附件 2 封面模板胶装到原专著、教材上。

2. 课题结项报告、研究报告、科技成果的文字排版要求请参考附件 3，参考文献按 GB/T 7714 标准调整。对课题结项报告、研究报告、科技成果分项目汇编后，附上相应目录（字体：宋体、小四；行间距：多倍行距 1.2），使用 A4 纸进行打印，在完善附件 2 封面信息基础上进行装订。若汇总成果太多，可以将分类汇总资料分为上、下两册或上、中、下三册等。

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学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李杰豪 010-58556735/13070197767

吴智华 010-58556175/15058014490

电子邮箱：zjxh2002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富盛大厦 1 栋 1909 室
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分支机构和研究院（中心）工作成果汇总表
2. 封面模板-200 克铜版纸激光彩印
3. 排版格式要求

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

2021 年 4 月 15 日